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地点设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相关决议，业绩显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何绪文、钟洪明、傅瑜、房坤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路机：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达刚路机：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路机：2017 年年度报告》及《达刚路机：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362.28 万元，同比增长 33.64%；实现营业利润 5,105.19 万元，同比增长 82.81%；实现利润总额 5,130.25 万元，同比增长 75.65%；实现净利润 4,333.17 万元，同比增长 83.27%。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路机：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1,734,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05,867,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7,601,000 股；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6、《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7、《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路机：公司章程》及《达刚路机：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管理层在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9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审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路机：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

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管理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9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路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1、《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该保理业务的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融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2、《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城西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长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业务转型及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业务品种包含但不限于银行承兑办理、保函办理、流贷办理等。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可以用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包含但不限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定期存单等）作为抵押物为该笔融资或授信提供担保，也可以不提供担保，最终融资或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团队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开展相关融

资事项，单笔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融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融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路机：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3、《关于确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确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对公司签署金额单笔达到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国内外产品销售合同，或签署金额单笔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国内外工程施工合同，或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可能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关于确定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5、《关于受让东英腾华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壹元价款受让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英腾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0%股份，并以 5,000 万元自有资金分期对标的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交易事项及股权过户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耿双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路机：关于受让东英腾华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唐乾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唐乾山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7、《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章击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章击舟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8、《关于设立环保事业部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尽快推动环保项目（特别是危废固废处理项目）落地，同意公司设立环保事业部，主要负责环保行业及政策研究，市场调研，相关项目的投资调查与分析、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9、《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路机：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唐乾山先生简历

唐乾山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4 年出生。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湖南省桃江锰矿副厂长；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代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之日，唐乾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乾山先生最近五年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章击舟先生简历

章击舟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项目经理、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兼任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华正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之日，章击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击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